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振市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H 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港元且不超过 4 亿港元（均含本数）。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振市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财务实力、未来业务规划与盈利能力，并综合考量公司 H 股二级市场交易表现，拟实施 H 股股份回购。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 亿港元且不超过 4 亿港元（均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价格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 H 股每日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当日之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平均收市价上浮 5%，实际回购价格将结合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灵活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 H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10%。董事会不会实施可能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或导致任何股东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及规则 32 提出强制全面要约的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次回购期限将提前届满：

- 1、回购期内实际动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回购期限自资金触及限额当日提前届满；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提前届满；
-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届满；若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则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相应顺延至新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结合回购时市场环境与公司资本管理需求，本次回购 H 股股份合规处置方式包含：注销减资、实施股权激励、作为并购支付对价、二级市场出售融资、留存为库存股；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本次 H 股股份回购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结合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份回购操作，自主确定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办理股份回购所需的账户操作、信息披露、登记备案等其他相关配套事项。

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前述授权项下全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敬请留意，本次 H 股股份回购的实施将视二级市场行情而定，并须全程遵守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将依据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研判并开展回购操作，但无法就本次 H 股回购的实施时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出任何保证。提请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